

2022 年臺南市文旦評鑑大賽競賽計畫

一、活動目的

為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特舉辦「2022 年臺南市文旦評鑑大賽」，鼓勵農友以健康管理、友善環境及永續栽培方式生產安全高品質文旦，以達成消費者、農友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二、競賽期程

日期及時間	活動進度	地點
6 月 27 日(一) 至 7 月 13 日(三)	報名期間	農民團體、公所
7 月 25 日(一) 起	果園評鑑	農友果園
8 月 3 日(三)	入選名單公布 田間採果日公布	農業局網站
8 月 11 日(四)	田間採果 農藥殘留送驗	指定地點 指定單位
8 月 19 日(五)	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公布	農業局網站
8 月 23 日(二) 8：30-15：00	果品評鑑、頒獎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南瀛堂

三、參賽資格

- (一) 臺南市轄內果農，同戶或同一地號農戶，限 1 人參賽。
- (二) 單筆果園面積 0.1 公頃（含）以上，在合法土地自行生產者為限。
- (三) 非自有果園生產者一經查出即予除名，不予評審。
- (四) 報名須具備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友善環境耕作效期內資格。
- (五) 未檢附(二)、(四)項證明文件者，本局不予審理。

四、報名日期及參賽組數

- (一) 由農會、合作社場受理報名，並檢附相關資料含簽署「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需配合事項宣告」文件，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前寄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
- (二) 報名參賽名額不限。

五、評鑑方式

競賽分 3 階段方式進行：

- (一) 第 1 階段：果園評鑑依總分排名選出前 60 名，進行下階段競賽，總分並列

入總成績加總。

- (二) 第2階段：田間採果及農藥殘留檢驗，檢驗結果不合格者，喪失果品評鑑資格。
- (三) 第3階段：果品評鑑總分70%，與果園評鑑總分30%加總為總成績，依總成績排名依序選出得獎者。

六、 果園評鑑

評分項目包含果園園相、健康安全及肥培管理，評分細項如下表。由聘請之專業委員組成評鑑小組，依據參賽者報名檢附之文件及果園現況進行評分。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評分細項	評分比重	評分方法說明
果園園相	30	果園規劃、灌溉系統	10	地盡其用、省工栽培管理和採收、果園灌溉、排水情形、定期清理排水溝
		植株發育	10	植株健康發育、及著果情況
		環境生態、田間衛生	10	草生栽培、果園園相及環境友善、殘枝及病果處理方式
健康安全	35	病蟲草害管理	15	病蟲草害管理情形
		防治紀錄簿	10	完整詳實記錄病蟲害防治資材
		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10	近3年內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
肥培管理	35	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15	出示近3年內之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有機質肥料使用管理	10	使用經政府認可之品牌有機質肥料之使用量與方式
		肥料資材使用紀錄簿	10	完整詳實記錄所有肥料資材使用

七、 田間採果

- (一) 需使用大會提供之包裝材料進行包裝並黏貼封條。
- (二) 每人供果6箱，每箱裝果6顆，並由監採人員隨機抽2顆做農藥殘留檢驗。
- (三) 以「剪採」方式採果。
- (四) 平均採果6株以上文旦樹，未達6株喪失採果資格。
- (五) 由監採人員現場陪同採果，預先採下者一律不得作為參賽果品。
- (六) 採果及裝箱時間一律以30分鐘為限，超過30分鐘由監採及工作人員隨機裝箱。
- (七) 參賽者於指定期間及地點交果，後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送交指定單位檢驗。
- (八) 為符合果品安全之競賽目的，未通過農藥殘留檢驗者，喪失果品評鑑資格，並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查處。

八、 果品評鑑

- (一) 參賽果品由主辦單位編碼，資料密封後由專人以密件管理。
- (二) 主辦單位逢機取樣3箱果實進行評審，評分項目及內容如下表。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方法說明
外觀	34	1.逢機取 9-12 果秤重，每果須在 400-600 公克之間。 2.依果實色澤、整齊度、清潔度、蟲孔、病斑、藥漬等加以評分。 3.腐爛果喪失評鑑資格。
糖度	30	1.逢機取 3 果測平均可溶性固形物， 11°Brix (含)為 20 分。 2.每增加 0.2°Brix 增 1 分。 3.高於 13°Brix 以上以滿分 30 分計。 4.低於 11°Brix 不予計分 (評委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肉質風味	30	以人為官能方式依果肉質地、風味等進行綜合評分。
種子數	4	逢機取 3 果： 1.單果種子數 0-1 粒，該果不扣分。 2.單果種子數 2 粒以上，該果扣 2 分，4 分扣完為止。
農藥零檢出	2	農藥殘留檢驗零檢出者，得 2 分。

- (三) 可溶性固形物($^{\circ}\text{Brix}$)爭議處理方式：全程攝影測計過程，遇爭議時以影片回播方式。

九、 頒獎

- (一) 果品評鑑當日公布得獎者並頒獎。
- (二) 錄取特等獎 1 名頒發匾額乙面；頭等獎 3 名頒發匾額乙面、優等獎 5 名頒發匾額乙面、良等獎 16 名頒發獎牌乙面，前述獎項並頒發限量封條貼紙。

十、 評鑑果品之處理

評鑑之果品 3 箱及農藥殘留檢驗 2 顆由參賽者無償提供。評鑑完畢之果品 3 箱，進行價購或發還。

十一、 另主辦單位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

權利。

2022 年臺南市文旦大賽報名表

受理單位：			
姓名		產銷班別	
英名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	
連絡/訂購 電話		連絡/訂購 手機	
通訊地址			
參賽資格	☐ 是 ☐ 否 單筆果園面積 0.1 公頃(含)以上，並附合法經營證明文件 ☐ 是 ☐ 否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 是 ☐ 否 產銷履歷驗證 ☐ 是 ☐ 否 有機驗證、友善環境耕作 ★未檢附資格文件者不予審理		
參賽果園 地段地號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繳交資料請確認後勾選：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防治紀錄簿 ☐ 參賽資格文件 ☐ 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 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需配合事項宣告 ☐ 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 相關資格文件 ☒ 肥料 肥料使用管理證明 ☐ 肥料資材使用紀錄簿 ☐ 其它()			

★報名表由農會、合作社場受理，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前寄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審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需配合事項宣告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2022 年臺南市文旦大賽」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及需配合事項，請您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所填寫的個人資訊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本局台南市農會及輔導單位等因應本競賽所需之身份確認、聯絡、行銷推廣活動及服務資訊之使用。

二、本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您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三、田間採果須知

（一）需使用大會提供之包裝材料進行包裝並黏貼封條。

（二）每人供果 6 箱，每箱裝果 6 顆，並由監採人員隨機抽 2 顆做農藥殘留檢驗。

（三）以「剪採」方式採果。

（四）平均採果 6 株以上文旦樹，未達 6 株喪失採果資格。

（五）由監採人員現場陪同採果，預先採下者一律不得作為參賽果品。

（六）採果及裝箱時間一律以 30 分鐘為限，超過 30 分鐘由監採及工作人員隨機裝箱。

(七) 參賽者於指定期間及地點交果，後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送交指定單位檢驗。

(八) 為符合果品安全之競賽目的，未通過農藥殘留檢驗者，喪失果品評鑑資格，並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查處。

四、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需配合事項，惟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您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 已詳閱並同意報名

☐ 不同意

參賽者簽名：_____